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 整改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认真核查了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计划：

序号	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人
1	由于内审负责人未能正常履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不理想。	2011年8月11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徐云葵为内审负责人。徐云葵女士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内审工作，不分管其他业务，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履行职责。从2011年第三季度起，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及审计计划。并按季度对各事项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2011年10月31日前	徐云葵
2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未能在每次活动结束后向交易所报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公司开展的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资料未能全部报送至交易所，公司将在以后的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将相关管理档案向交易所报备。	2011年12月31日前	郑亚光
3	公司在接待特定对象来访的实际工作中均按规定要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	2011年9月26日	郑亚光

	求特定对象签署了承诺书,但未在相关制度的文字表述中明确规定这一要求。	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及时制定《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在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未能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p>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每半年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从2011年第三季度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按季度查阅。</p> <p>2、公司独立董事基本能够保证每年十天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但公司董事会仍将督促独立董事增加对公司现场检查时间,同时公司开展重大日常经营活动也将邀请独立董事现场指导,以便能及时掌握公司情况,作出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有利的决策。</p>	2011年10月31日前	郑亚光 独立董事 监事
5	各控股子公司遵照公司建立的分支机构管理相关规定,实际执行了重大事项报备机制,但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情况不一。	<p>1、组织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学习公司《重大信息内部通报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督促各控子公司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及实际情况制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后向公司报备并遵照执行,公司将不定期抽查执行情况。</p> <p>2、各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各自章程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批,对需经董</p>	2011年12月31日前	王光中

		<p>事会、股东会审议事项及时将审议情况向公司报备，以便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避免因公司重大信息泄露造成股价的异常波动。</p>		
6	<p>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但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未能得到有效执行。</p>	<p>1、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二十四项业务内部控制规范》规范公司治理，对各业务流程进行修改和完善，各业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办理相关业务；</p> <p>2、严格执行公司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等规定，严格审批程序，防止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违规操作、侵害中小股东权益；</p> <p>3、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培训和学习，保证相关控制规范能够在公司各业务环节间得到有效运行。</p>	2011年12月31日前	郑亚光
7	<p>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没有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p>	<p>尽快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补充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p>	2011年12月31日前	郑亚光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